

中国价格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1〕24号

关于建立全国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 评审人员名单库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协会,价格评估分会,各驻省代表处:

为了规范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确保专业技术评审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维护委托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以下简称专业技术评审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以及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规范》等规定,决定建立全国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人员名单库。具体通知如下:

一、建立全国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人员名单库,是规范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保证专业技术评审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的重要举措,请各相关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积极予以配合。

二、专业技术评审人员名单库专家应公开选聘。

三、专家选聘程序:

(一)采用个人会员自荐、举荐,中国价格协会分支机构、地方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协会推荐,中国价格协会特聘等方式;

(二)待聘专家提交专业技术评审专家登记表;

(三)中国价格协会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对待聘专家进行初审,提交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批准;

(四)由中国价格协会制发《专业技术评审专家证书》;

(五)建立专业技术评审人员名单库,并向社会公示。

四、聘请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具体标准如下:

(一)连续执业 5 年以上的价格鉴证师、其他专业评估师或专项、特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二)具有高级职称,熟悉相关行业及市场,得到业内和社会广泛认可的行业专家;

(三)在各类大中型企业主管价格、财务、营销工作 10 年以上的管理人员;

(四)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 5 年以上的律师。

五、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专业技术评审人员名单专家:

(一)评估专业人员连续执业不满5年的;

(二)行业专家不具备高级职称或从事本行业管理、研究工作不满10年的;

(三)曾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没收违法所得,或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曾被判处过刑罚的;

(五)近5年曾因违反所属行业自律管理规定,受到自律惩戒的;

(六)曾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六、相关省级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驻省代表处应建立省级专业技术评审人员名单库,负责对所属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进行专业技术评审。省级专业技术评审人员名单库可作为全国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人员名单库的省级子库,受中国价格协会指定,负责对其他地区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七、专业技术评审人员名单库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专业技术评审人员违反专业技术评审有关规定,将被从专业技术评审人员名单库除名,并向社会公开除名情况。

八、请各相关单位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推荐评审专家名

单和《专业技术评审专家登记表》一并提交中国价格协会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1号9层

邮 箱：zgjgqh@vip.163.com

联 系 人：高超

联系电话：010-68033566

附：《专业技术评审专家登记表》

特此通知。

